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续任，职务保持不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履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各次会议，所有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	议案 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跟踪并监督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北京德皓国际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监督财务信息真实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财务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等情况。

####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能，在报告期内，定期听取并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执行、重点风险事项管控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规范开展工作，推动公司不断优化内控流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与风险防范水平。

####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2025

年，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管理层汇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 （六）协调内外部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积极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在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掌握审计进展，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通过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支持了外部审计机构独立、高效开展工作，也为公司提升财务和内控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审慎履行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指导、沟通协调与监督作用，有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财务信息质量提升，切实保障董事会规范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履职，持续强化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协调及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风险防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